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华宝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华宝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宁波华宝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谢俊鸣律师、盛媚辉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程、议案、表决票及决议等文件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亲自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有效性予以现场核查。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宁波华宝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19年4月22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2019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宁波华宝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联系方式等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0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于2019年5月27日上午10:00在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启航南路23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9,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5%，均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二)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按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

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统计如下:

1、《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0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0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0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0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0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0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其中程照为关联股东，持有公司 15000000 股，回避表决该项议案。该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临时提案审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无临时提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合法合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华宝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刘海燕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盛媚辉

2019 年 5 月 27 日